

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翁 源 县 财 政 局

翁扶办联〔2016〕3号



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革命老区建设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扶贫办、财政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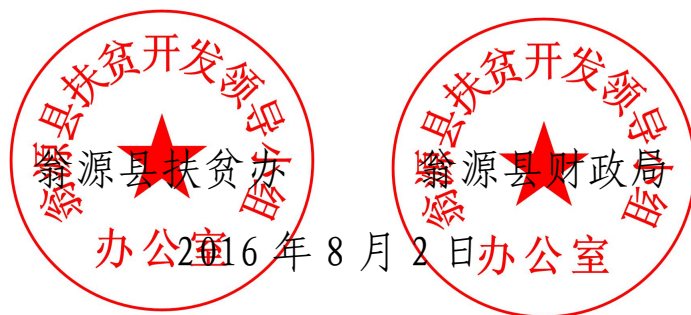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16〕79 号和市扶贫办《转发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贫培训方向）的通知》（韶扶办函〔2016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6 年度革命老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，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实施内容要求实施后，按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办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408 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款用于附表指定项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实行镇级财政报账制，报账时凭工程合同、工程验收单和完税发票报账。

附件：2016 年度革命老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：

2016 年度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表

序号	村名	项目内容	安排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官渡镇 社背村	乡村道路建设项目	2	
2	新江镇 上坝村	农田水利建设项目	2	
3	坝仔镇 上洞村	农田水利建设项目	9	

	合计		13	
--	----	--	----	--